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張譯云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  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22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修正案，予以照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月24日府授法二字第112015055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另提供參考意見如下：
  - (一)有關旨揭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核定之除書規定，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納入所鄰接之公有畸零地？因該條文之修法說明與修正總說明未詳細敘明，建議貴府於說明欄詳予敘明，以避免執行疑義。
  - (二)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，僅修正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冠以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文字，惟本案係屬全文修正，是第8條之1條次未符貴府法制體例，請納入未來修法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本部法制處

2024/03/27  
14:29:02  
電交 換 文章

裝

訂

線

